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5-021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时尚")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徐雄、徐劲松、闫文辉、王红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04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根据《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定的事实,截至2024年11月底,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投资")及其关联方通过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约为2.20亿元,所有占用资金应在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归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时尚投资及其关联方以现金方式累计归还占用资金0元,资金占用余额仍约为2.20亿元。

● 截至2024年11月底,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及其关联方通过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非经营性占用ST东时资金,占用余额约为2.20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相关规定,因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未收回事项,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清收2.20亿元被占用资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及第9.8.5条的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0)。

截至2024年11月底,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及其关联方通过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非经营性占用ST东时资金,占用余额约为2.20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相关规定,因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未收回事项,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79)。

二、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7)、《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和附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版)》。

2、关于保理公司扣款,2023年9月天津海合众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合众泰")从公司一账户中扣款3,500万元,截至目前仍未归还上述款项。公司一直试图通过与海合众泰进行沟通以追回相关款项,但海合众泰均予以拒绝。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已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追偿,该案已被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一审驳回,公司二审上诉被驳回,维持原判。

3、公司与北京桐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隆汽车")及相关方的交易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规范上述关联交易行为,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年7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议案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

为规范整改,公司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并将组织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关键岗位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审批流程的学习和培训,强化关键人员、关键岗位的规范意识。责令相关部门以此为戒,强化公司内部信息收集、流转的管理和监督,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4、桐隆汽车因未能按时、按期、足额履约交付AI智能驾培系统,导致公司遭受巨大经济损失,公司已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被法院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8)。

因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未能防止和及时发现并纠正上述违规行为,与之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为规范整改,公司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并将组织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关键岗位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审批流程的学习和培训,强化关键人员、关键岗位的规范意识。责令相关部门以此为戒,强化公司内部信息收集、流转的管理和监督,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5、公司子公司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晋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中子公司")将超过工程量的预付款计入在建工程,导致前期多确认在建工程事项,针对上述事项,2024年4月15日,公司委托律师向北京正方新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方新辰")发出"关于督促北京正方新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返还工程款的律师函",要求正方新辰务必于2024年4月30日之前,将晋中子公司已预付的工程款3,550万元汇至晋中子公司指定的账户,否则,晋中子公司将依法采取包括诉讼途径在内的一切途径催讨预付工程款,并追究正方新辰的违约责任。正方新辰对上述律师函予以拒收,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追偿,该案已被晋中市榆次区人民法院受理,目前该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6、东方时尚在VR智能型汽车驾驶培训模拟器采购交易中,存在2,809台VR智能型汽车驾驶培训模拟器未完整交付的情形。针对上述事项,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有关人员与北京千种幻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种幻影")进行交涉,并要求其提供了后续履约计划和安排。2024年4月23日,千种幻影向公司提供了交付计划,内容如下:

"我方将在贵方对相关已交付货物的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继续完成剩余设备的交货义务。为此,我方将积极配合进行已交付货物的清点,就缺漏设备列示清单,并相应进行相关设备的生产、采购及装备。在完成VR汽车驾驶模拟器整套装备后,重新履行完整交付义务。拟交付日期为2024年12月31日。

考虑资金安排及设备配套采购等时间需求,肯请贵方宽容2个月时间,我方将在2个月内进行相关筹备。我方将从2024年6月30日起逐步进行交付,并于前述拟交付日期前完成交付。在此期间,我方同意将相应承担VR汽车驾驶模拟器整套自重新交付日起5年内的专业技术服务。如贵方在此期间因市场环境或外部因素需要我方调整交货计划的,我方将尽最大商业努力予以配合。"

此前公司已督促千种幻影按上述的交付计划和安排按时、按期、足额履约,但千种幻影一直未能履约,针对此情况,公司已多次向千种幻影出具《敦促履约函》,要求其尽快履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千种幻影仍未能履约,公司拟通过向其提起诉讼方式最大限度保障公司权益和资产安全。

7、积极督促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及其关联方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尽快偿还占用资金,尽快消除不利影响,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防止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规范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防止公司关联方特别是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8、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会持续完善内控制度的执行和审计监督机制,全面梳理和规范内控流程,加强对重点风险领域的内控检查,切实保证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1、因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截至2024年11月底,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通过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非经营性占用ST东时资金,占用余额约为2.20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相关规定,因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未收回事项,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清收2.20亿元被占用资金,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及第9.8.5条的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5-020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27日、2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徐雄、徐劲松、闫文辉、王红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04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根据《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定的事实,截至2024年11月底,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投资")及其关联方通过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约为2.20亿元,所有占用资金应在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归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时尚投资及其关联方以现金方式累计归还占用资金0元,资金占用余额仍约为2.20亿元。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清收2.20亿元被占用资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27日、2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日常运营情况及外部环境一切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运营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运营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未签订或正在磋商洽谈重大合同、不存在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等;公司主业经营未涉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问询,以及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均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鉴于公司实控人徐雄先生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罪被批准逮捕,未能对公司函询事项进行确认。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27日、2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显示,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9,000万元到-62,0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2,400万元到-35,400万元。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6)。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因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停牌1天,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0)。

2、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徐雄、徐劲松、闫文辉、王红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04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根据《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定的事实,截至2024年11月底,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及其关联方通过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占用余额约为2.20亿元,由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相关规定,因公司存在资金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79)。用未收回事项,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清收2.20亿元被占用资金,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4)。

4、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徐雄先生家属的通知,徐雄先生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罪,经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批准逮捕。公司已针对相关事项做了妥善安排,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及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加强经营管理,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公告编号:临2025-022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责令改正措施进展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徐雄、徐劲松、闫文辉、王红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04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根据《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定的事实,截至2024年11月底,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投资")及其关联方通过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约为2.20亿元,所有占用资金应在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归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时尚投资及其关联方以现金方式累计归还占用资金0元,资金占用余额仍约为2.20亿元。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清收2.20亿元被占用资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对公司、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78)。现将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及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及其关联方以现金方式累计归还占用资金0元,资金占用余额约为2.20亿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及其关联方通过融资租赁业务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由于相关融资租赁公司已起诉公司,相关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公司暂无法就同一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下的事实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起诉讼,公司要求控股股东尽快以现金方式进行偿还;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及其关联方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公司已提起诉讼,终审判决已出,公司诉讼请求未获支持,公司要求控股股东尽快以现金方式进行偿还。

公司按照北京证监局的要求,正在积极采取措施清收被占用资金,争取早日完成清收,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二、关于公司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清偿占款所采取的措施

1、关于保理公司扣款,2023年9月天津海合众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合众泰")从公司一账户中扣款3,500万元,截至目前仍未归还上述款项。公司一直试图通过与海合众泰进行沟通以追回相关款项,但海合众泰均予以拒绝。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已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追偿,该案已被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一审驳回,公司二审上诉被驳回,维持原判。

2、关于千种幻影VR汽车驾驶模拟器,公司在VR智能型汽车驾驶培训模拟器采购交易中,存在2,809台VR智能型汽车驾驶培训模拟器未完整交付的情形。针对上述事项,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有关人员与北京千种幻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种幻影")进行交涉,并要求其提供了后续履约计划和安排。2024年4月23日,千种幻影向公司提供了交付计划,但千种幻影一直未能履约。公司多次向千种幻影出具《敦促履约函》,要求其尽快履约。

3、针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及其关联方积极沟通,督促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及其关联方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尽快偿还占用资金,尽快消除不利影响,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防止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规范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防止公司关联方特别是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三、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清收2.20亿元被占用资金,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四、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清收2.20亿元被占用资金,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五、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5日披露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4)。后续公司至少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六、其他说明

1、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4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0)。

2、根据《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定的事实,截至2024年11月底,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及其关联方通过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占用余额约为2.20亿元,由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相关规定,因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未收回事项,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徐雄先生家属的通知,徐雄先生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罪,经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批准逮捕。公司已针对相关事项做了妥善安排,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及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加强经营管理,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年9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时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7,64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2%;东方时尚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1,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8%;东方时尚投资累计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的股份数量为61,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8%。东方时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徐雄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7,36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2%;东方时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徐雄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110,6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5%;东方时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徐雄先生合计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股份110,8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8%。

5、公司及相关人员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高度重视,公司将严格按照北京证监局的要求,深刻反思并汲取教训,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培训,努力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强化信息披露管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次《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5-023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2月26日-2月28日期间,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拍卖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雄持有的公司共计35,2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因公司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数据为截至2025年2月20日,下同)720,768,565股的4.89%。

● 2025年2月26日-2月28日期间,司法拍卖共两场,成交合计金额为人民币79,420,000.00元。竞价成功的司法拍卖尚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受让方在受让上述股份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徐雄、徐劲松、闫文辉、王红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04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根据《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定的事实,截至2024年11月底,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投资")及其关联方通过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约为2.20亿元,所有占用资金应在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归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时尚投资及其关联方以现金方式累计归还占用资金0元,资金占用余额仍约为2.20亿元。

● 截至2024年11月底,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及其关联方通过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占用余额约为2.20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清收2.20亿元被占用资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一、本次股权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获悉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26日-2月28日期间,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分别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782,469股和26,467,531股,共计35,2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总股本的4.89%)进行进行第一次公告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1)。

二、本次股权拍卖的竞价结果

经公司查询京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雄持有的公司共计35,2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全部竞价成功,两场司法拍卖竞买结果如下:

序号	竞买号	竞买人	成交股数	成交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232640229	石家庄明财贸易有限公司	26,467,531	58,661,555.80	3.67%
2	232640222	石家庄明财贸易有限公司	8,782,469	20,758,444.20	1.22%
合计			35,250,000	79,420,000.00	4.89%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公司目前未知上述竞买人与公司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和其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徐雄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67,36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2%,如果上述股权顺利完成过户,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徐雄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32,11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3%。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两场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

4、截至2024年11月底,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及其关联方通过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占用余额约为2.20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清收2.20亿元被占用资金,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5、《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